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芬兰提交的报告

引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国际安全的基本要素。芬兰重申致力于执行《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方面，致力于实现消除所有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
2. 芬兰坚定地致力于实现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及和平利用核能。这三大支柱同等重要并相辅相成。所有缔约国共同负有通过实现《条约》目标维护《条约》公信力的集体责任。
3. 普遍加入《条约》和充分遵守《条约》的规定具有最高的重要意义。
4.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步骤 12 要求所有缔约国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交报告，说明对《条约》第六条和对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题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决定 2 第 4(c)段的执行情况。这项呼吁在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行动 20 中得到重申。根据这一承诺，并为促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芬兰谨此提交本报告，重点介绍本国对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

核裁军

5. 芬兰对国际局势日趋紧张表示关切，并呼吁所有国家认真确保《核不扩散条约》持续成功并进一步加强。
6. 芬兰认为，《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工作的基础。
7. 芬兰认为，消除核武器只有通过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进行实质性和建设性的交往才有可能。芬兰继续敦促核武器国家充分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并参与关于进一步推进核裁军步骤的谈判。芬兰赞赏《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之



间的协调、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工作，赞赏这些国家之间的共同努力，例如通过五常进程确定可行的减少战略风险措施概要。这项工作可以为进一步采取核裁军步骤铺平道路。芬兰欢迎核武器国家为削减其核武库所作的一切努力，同时呼吁核武器国家不再拖延，从速谈判并最后确定对包括战术和非战略核武器在内的核武库作出进一步、更大幅度的削减。

8. 芬兰认为，作为一项关键的不扩散和裁军措施，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和执行是当务之急。附件 2 国家对《条约》的批准仍然是《条约》生效的关键所在，芬兰呼吁其余 8 个国家不再拖延、立即签署和批准《条约》。非附件国家的普遍加入对于加强禁止核试验的规范同样重要。在《条约》生效之前，继续暂停核试验依然至关重要。芬兰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的成员，在大会期间与其他国家共同安排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会议，以此强调《条约》生效的重要性。芬兰积极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附属工作组的工作。该《条约》建立了具独特且强大的核查制度，而该网络的长期可持续性必须得到保障。作为国际监测系统的一个环节，芬兰设有并运营一个基本台站及一个经核证的放射性核素实验室。

9. 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仍然令人严重关切。这一曾经富有成果的宝贵机构应该恢复工作，开始就裁军条约进行谈判。芬兰呼吁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审查工作方法，扩大成员数量，同时争取达成共识。

10. 芬兰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芬兰为能够提供专门知识感到高兴，以此支持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这项工作应当为今后有关该条约的努力奠定基础。

11. 芬兰始终致力于执行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芬兰支持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成果，并重申完全支持按照《条约》缔约国的商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芬兰认为，这类无核区的建立必须以相关地区所有国家自由商定的安排为基础。

12. 芬兰参与并支持了各种倡议的工作，如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倡议和为实现核裁军创造环境倡议。

13. 芬兰提供专门知识，积极支持目前开展的各种发展多边核裁军核查能力的倡议(如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支持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等联合国内部的努力，并支持新设政府专家组持续开展工作。2019 年，芬兰主办了国际伙伴关系联合工作组会议。

14. 为了提供独立的研究和知识并推动有助于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的实际行动，芬兰资助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 3 个核裁军项目。最近，芬兰资助了关于减少核风险的研究，研究确定了核能可能用途的路径，并就应对这些风险提出了措施。

15. 芬兰根据 2010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 22，执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A/57/124)所载的建议，为此在北欧范围内组织和资助了两场关于核问题的研讨会，新一代裁军和不扩散学者参加了研讨会。

16. 鉴于民间社会应当成为裁军和不扩散讨论的必要参与者，芬兰鼓励和支持民间社会参加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不扩散条约》的审议工作。

不扩散核武器

17. 核武器扩散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国际社会应当对不遵守规定的案例采取适当措施，维护不扩散制度以及作为该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

18.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监督制度是核不扩散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芬兰一贯强调，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应成为普遍接受的国际核查标准，而协定及其附加协定书也是《条约》第三条第1款所规定的核查标准。芬兰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附加协定书的国家不再拖延，从速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

19. 芬兰早在 1972 年即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于 1997 年签署了附加议定书。芬兰认为这些承诺即是事实上的国际保障监督标准。

20. 芬兰支持在国家级概念的基础上进一步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一致和普遍落实国家级概念将能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率和实效，从而有助于推进全球不扩散努力。

21. 在芬兰，新的核电厂和新型核设施目前正处于申请许可和建造的过程。芬兰通过设计实施保障监督，在核设施规划和设计的早期阶段就纳入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启动供应商、国家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讨论，并确认保障监督在新设施中的有效实施。新的发电厂和新型的设施将满足严格的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要求，以此确保核电厂核设施在整个使用寿命周期的整体安全。

22. 芬兰正在建造乏核燃料的地质处置库，不久将提交运行许可证申请书。最终处置库是一种新型核设施，需对其保障监督措施办法作出相应的规划。为了成功执行保障监督，迫切需要为一种全新类型的设施建立带有设施附件的补充安排，这是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重要内容。这些文件将阐述最终处置库在整个寿命周期如何落实保障监督安排。

23. 芬兰继续通过国家保障监督支助方案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提供预算外支助。目前已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培训、技术研究、核查工具开发和保障监督概念发展等领域提供了支助。

24. 芬兰出资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有关《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监测和核查活动，并继续高度重视《行动计划》得到充分执行。芬兰坚决支持为伊朗核问题寻找外交解决方案的努力和原子能机构在“合作框架”下开展的工作。

25. 芬兰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履行国际承诺，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执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

26. 芬兰加入了所有出口管制相关制度(包括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桑戈委员会),并支持加强这些制度的准则和谅解。芬兰欢迎加强遵守出口管制以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

27. 芬兰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致力于切实执行该项决议。在这方面,芬兰正在执行欧洲联盟 2021/821 号条例和有关两用物品出口管制的国家法律。芬兰通过捐助七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为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28. 芬兰第一项化学、生物、辐射、核能与爆炸物战略于 2017 年公布。该战略的总体目标是不断改进化学、生物、辐射、核能与爆炸物威胁及事件的预防和准备,为社会提供安全保障,并确保对社会至关重要的功能。

29. 芬兰坚决致力于加强全世界的核安全。芬兰批准了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并鼓励所有国家批准修正案,以确保修正案得到充分执行。芬兰继续向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活动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2010 年以来,芬兰还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基金提供了捐赠。

30. 核安全峰会进程加大了对核安全问题的关注度,并将这一问题提升到最高的政治层面。芬兰积极参加峰会进程及其他连续和相关的国际进程,如国际核安保大会。

31. 打击核恐怖主义是一个优先事项,芬兰为此并为其其他事项作出了贡献,2016 年至 2018 年担任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国际协调员,2018 年在芬兰主办了执行和评估小组全体会议。芬兰持续提供财政支助,使一组优先国家能够参加反恐主义办公室协助举行的演习。

和平利用核能

32. 芬兰行使并支持《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的权利,即在遵守《条约》第一、二、三条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核能是芬兰国家能源组合中的重要部分。

33. 芬兰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因为原子能机构在保证通过和平应用核能发展能力的国家在最严格的安全、安保和不扩散条件下实现能力发展的过程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芬兰支持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以方案驱动的资金,并按时、足额地向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基金缴纳会费和摊款。除经常摊款外,芬兰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预算外资金和实物支助。

34. 对芬兰而言,核安全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加强核安全应当得到《条约》所有缔约国的承诺。芬兰已加入核安全领域的所有国际公约。芬兰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核安全,并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活动。

35. 并且,芬兰支持迅速、全面执行 2011 年 9 月通过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包含了加强核安全的有用工具,如定期派遣同行审查团和提高国家当局在发表报告方面的透明度等。芬兰广泛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服务,并鼓励其他国家充分利用这项服务。